

致各尊貴的立法會議員：

## 士丹頓街及永利街項目居民對市區重建局 最新收地補償安排的意見

我們是一群自 1998 年初開始等了七個寒暑的士丹頓街及永利街重建項目（H19）居民，我們相信舊區重建確實可以協助居於樓宇嚴重破爛及失修的居民改善居住環境，如我們居住的地區。

然而，據市區重建局在 2003-04 年度的年報中指出首 25 個優先重建項目中至今已開展了 17 個，本區的项目應順理成章列入「已開展項目」之一。但我們卻是當中唯一一個「半天吊」，進退不得的項目，既已於 2003 年 3 月 21 日宣佈了重建本區，並進行了人口登記等，而又不知何時正式執行。

從報章及立法會的文件得知，市建局對「前土發項目」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前入住的居民有不同的補償方案。我們對此感到有所保留。我們要求市建局為租客提供租住權的保障，不應將同區居民分作不同的補償方案。

過往的項目均未曾明言設立對租客的補償上限，但是次文件特別提出設立租客的補償金額的上限。我們對此決定感到費解及保留。為何市建局要設立補償上限？對我們一群依靠本區低收入工作為生的居民，不能接受位於東區或南區的公屋，重建搬遷迫使我們搬離本區或要在區內租住較貴租金的樓宇。補償金額能暫緩這群居民捉襟見肘的生活。

另外，在文件中提出「在項目實施前已搬離項目範圍並遷進公共房屋的租客，...市建局將不會提供進一步協助。」，我們認為市建局也應為那些搬往了私人舊樓的居民提供協助。

我們已等了七年，卻仍未知何時可以獲得安置及補償。其他重建項目均是在宣佈重建後約兩年時間內，所有居民便已獲得安置及補償而離開。我們要求有關當局在 2005 年 4 月 11 日恒基地產公司與政府的訴訟完結後，盡快給予我們一個明確的答覆，我們不欲無了期的等候。無論結果如何，希望有關當局加快本區的公屋申請，使租客盡速得到安置。

我們非常擔心像香港仔添喜大廈的事件會發生在本區那些殘舊的樓宇上，影響區內的小業主及租客，那到時候又應由誰人負責呢？

如果有關當局決定不再重建本區，亦請盡快通知我們，使業主可以自行裝修或自由買賣；租戶可以要求業主維修及使我們可以安心繼續在本區居住。我們的經歷正反映現時欠缺全盤計劃的舊區重建，使大地產商有機可乘，以訴訟拖延重建，令租客及小學主的居住環境遲遲得不到改善。

最後，直到現時為止，仍未有一個政府部門或市區重建局正式向本區所有居民講解及交待過此重建項目的進展。我們要求市建局或有關的政府部門可以於短期內在本區舉行簡報會，使所有居民可以清楚知道此重建項目的進展及日後的承諾。

希望 閣下能支持我們及將我們的要求轉達給有關當局跟進。

中區士丹頓街及永利街重建業主關注組  
士丹頓街及永利街重建租客組  
2004年11月22日

聯絡人：任偉生先生（電話：9457 2992）

馮志明先生（電話：2547 3615）

通訊處：香港中環永利街1號地下轉交